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18家全资子公司现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期限为12个月。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公司拟对上述18家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27亿元。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向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吴向东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7条，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向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